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2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湘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17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湘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湘原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得併合處罰，但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

01 臺南分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確定，且各罪犯罪時間均於如
02 附表編號1所示本院114年度朴交簡字第12號判決確定前發
03 生，並本院亦為各案件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且受刑人
04 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2、5所示「得易科罰金之
05 罪」，與如附表編號3、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
06 應執行刑，經本院審閱各該刑事判決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07 錄表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無訛，認首揭聲請為
08 正當，應予准許。

09 (二)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
10 以上（有期徒刑1年10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
11 刑4年6月）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

12 (三)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應審酌受刑人所犯各
13 罪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過失
14 傷害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及在公共場所
15 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犯罪時間為民國112年1月至
16 同年11月間、編號1與2之犯罪時間為同1日、受刑人係因編
17 號2所示之過失傷害犯行，進而發生如編號1所示之肇事逃逸
18 犯行、編號3與4所示各罪行為態樣與動機相同，是如編號1
19 至4所示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犯罪事實間關聯性較
20 低，以及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示各罪所侵害之法益均非具
21 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編號2之罪所侵害
22 之法益則屬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又衡
23 酌如附表各罪之犯罪事實間並無關聯性、法律規範目的不
24 同、受刑人違反情節之嚴重性與所犯各罪反應其人格特性與
25 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
26 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
27 體非難之綜合評價。再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
28 礎，考量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
29 乘效果，故使用過度刑罰，恐有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
30 兼衡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1頁）。
31 從而，本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援引臺

0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林湘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
02 附表。

03 (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罪刑雖符合刑法第41
04 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要件，然因與如附表編號3、4所
05 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
06 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08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何啓榮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鄭涵憶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6 附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林湘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
17 表。